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是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机汽车”、“公司”）2011年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章，中信证券现对国机汽车2011年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份发行及变动情况

公司前身为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鼎盛天工”），2011年7月26日，鼎盛天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65号《关于核准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向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和证监许可【2011】1166号《关于核准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告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

根据以上批复，鼎盛天工以其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国机集团”）持有的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简称“中进汽贸”）等值股权进行置换；同时，鼎盛天工向国机集团、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天津渤海”）非公开发行284,047,407股股份，购买国机集团、天津渤海持有的中进汽贸剩余股权。2011年9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

完成了该次向国机集团、天津渤海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手续。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国机汽车总股本为 627,145,690 股。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84,047,407 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4 年 9 月 26 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总股本的比例	剩余的限售股份数（股）
1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85,037,513	232,651,752	37.10%	52,385,761
2	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1,395,655	51,395,655	8.20%	0
合计		336,433,168	284,047,407	45.30%	52,385,761

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国机汽车控股股东国机集团在该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中作出的相关承诺均及时履行，具体承诺事项如下：

（1）关于股份禁售期的承诺

承诺事项：国机集团承诺“自本公司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发行登记至本公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拥有权益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

履行情况：截至目前，国机集团未减持相关股份。

（2）关于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租赁物业情况的确认和承诺函

承诺事项：国机集团作为中进汽贸的控股股东，就前次重组完成前中进汽贸租赁物业存在的情况，特确认并承诺如下：“1、截至目前，中进汽贸及其下属相关全资、控股子公司均正常使用其所租赁物业，相关租赁物业存在的出租方手续不完备等情形未对该等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2、国机集团将督促

中进汽贸与相关出租方进行充分协商和沟通,全力协助相关出租方完善租赁物业存在的上述情形; 3、若因上述情形对中进汽贸及其下属相关全资、控股子公司业务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国机集团将于当地政府或其规划、建委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关于要求搬迁的正式书面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采取提供或安排相同或相似条件、权属手续完备的物业供该等公司经营使用等方式,保障该等公司业务经营平稳过渡,避免对该等公司业务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4、上述租赁物业的出租方解决房屋租赁相关手续不完备等情形或者中进汽贸重新租赁相同或相似条件的、权属手续完备的物业前,若因前述情形导致中进汽贸及其下属相关全资、控股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国机集团在经审计确认后的三个月内全额现金补偿。”

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国机集团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3) 关于维护鼎盛天工独立性的承诺

承诺事项: 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鼎盛天工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机构、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国机集团正在履行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4)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承诺事项: “在鼎盛天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且本公司作为鼎盛天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鼎盛天工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鼎盛天工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鼎盛天工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与鼎盛天工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鼎盛天工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履行情况：截至目前，国机集团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5) 关于规范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等关联公司提供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确认与承诺函

承诺事项：为了规范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机财务”）之间的资金往来，国机集团已出具《关于规范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等关联公司提供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确认与承诺函》，确认并承诺如下：①国机集团基于加强集团内部资金的集中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构筑产融结合等考虑，设立国机财务，作为中国银监会批准的经营存贷款业务的非银行性金融机构，为下属企业提供金融服务。国机集团未强制要求鼎盛天工、中进汽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国机财务进行存、贷款等金融业务。②国机集团将督促国机财务完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在为集团控股上市公司（包括其控股子公司，下同）提供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时，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签订相关协议，并约定以上市公司按照上市规则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作为协议生效要件。③国机集团将督促鼎盛天工、中进汽贸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包括但不限于明确该等公司存放于国机财务的货币资金余额等内容，并按照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履行情况：上市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合作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根据经营需要，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再次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并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进行了公告，该承诺目前正在履行中。

(6) 盈利预测及补偿方案

承诺事项：国机集团确认并承诺，中进汽贸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净利润预测数（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测数，下同）分别为人民币 22,205.72 万元、23,919.28 万元及 25,510.30 万元。双方同意由注册会计师分别于三个会计年度内任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对中进汽贸实际净利润数（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下同）予以核算，

并将中进汽贸实际净利润数与国机集团承诺的对应会计年度净利润预测数的差额予以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若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确认，中进汽贸在三个会计年度内任一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能达到国机集团承诺的对应会计年度净利润预测数，国机集团将以股份补偿的方式对鼎盛天工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补偿期限内的任一会计年度鼎盛天工经审计财务报告披露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鼎盛天工应确定该年度国机集团应补偿股份总数并书面通知国机集团。鼎盛天工应于前述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就定向回购该等股份事宜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方案，并于方案实施完毕后注销该等应回购股份。

履行情况：中进汽贸经审计的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净利润均超过了业绩承诺数，无需进行补偿，国机集团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7)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承诺事项：对于重大资产重组中未置入上市公司的部分汽车贸易及服务板块的企业，其中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总公司（以下简称“中汽进出口”）由于全民所有制企业、存在法律纠纷、经营业绩不佳，截至 2009 年底，净资产为-8,269.31 万元未置入上市公司，国机集团承诺“积极解决相关问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两年内置入上市公司、转让予无关联的第三方，或终止相关业务”。北京国机隆盛汽车有限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中进汽贸以现金方式，收购国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持有的该公司股权。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由于个别子公司存在国有产权登记手续不完备的情形、主营业务不匹配（汽车零部件、柴油整车出口业务需剥离）未置入上市公司，北京国机丰盛汽车有限公司由于土地资产权属存在瑕疵、工程建设合规性存在瑕疵未置入上市公司，国机集团承诺“积极解决相关问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两年内置入上市公司，或转让予无关联的第三方”。国机集团承诺“将不从事并努力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此外，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上市公司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本公司自愿放弃并努力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竞争。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赔偿上市

公司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履行情况：针对部分汽车贸易及服务板块企业同业竞争的解决情况，详见下述“（8）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履行情况”，国机集团正在履行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8）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承诺事项：

①对于北京国机隆盛汽车有限公司，该公司已成为中进汽贸的全资子公司，与重组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②对于中汽进出口，该公司目前已不存在与重组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资产，且已不从事实际业务经营，未来亦不从事与重组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进行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行为。

③对于国机丰盛，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两年内置入上市公司，或转让予无关联的第三方。为切实解决同业竞争，在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国机集团将在前述两年期限内采取股权托管的方式作为过渡期的保障措施。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一个月内，国机集团与上市公司或中进汽贸签署《股权托管协议》，将国机集团及下属企业持有的该公司的全部股权交由上市公司或中进汽贸（以下简称托管方）进行托管，直至不存在同业竞争为止。托管方在托管期间有权代替本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就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并将充分利用自身业务经营管理优势和有效资源，及时解决相关业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保证该公司业务正常运作。

④对于中汽凯瑞，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两年内置入上市公司，或转让予无关联的第三方。为切实解决同业竞争，在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国机集团将在前述两年期限内采取股权托管的方式作为过渡期的保障措施。鉴于中汽凯瑞下属其他非汽贸板块业务需要进一步梳理，在本次重大

资产重组完成后三个月内，国机集团与上市公司或中进汽贸签署《股权托管协议》，将国机集团持有的该公司的全部股权交由上市公司或中进汽贸进行托管，直至不存在同业竞争为止。托管方在托管期间有权代替本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就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并将充分利用自身业务经营管理优势和有效资源，及时解决相关业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保证该公司业务正常运作。

国机集团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赔偿上市公司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国机集团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履行情况：

对于北京国机隆盛汽车有限公司，该公司已成为中进汽贸的全资子公司，与重组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对于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总公司，该公司目前已不存在与重组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资产，且已不从事实际业务经营，未来亦不从事与重组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进行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行为。

对于国机丰盛，在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两年内置入上市公司，或转让予无关联的第三方。为切实解决同业竞争，在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国机集团将在前述两年期限内采取股权托管的方式作为过渡期的保障措施。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一个月内，国机集团与上市公司或中进汽贸签署《股权托管协议》，将国机集团及下属企业持有的该公司的全部股权交由上市公司或中进汽贸（以下简称托管方）进行托管，直至不存在同业竞争为止。托管方在托管期间有权代替本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就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并将充分利用自身业务经营管理优势和有效资源，及时解决相关业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保证该公司业务正常运作。

对于中汽凯瑞，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两年内置入上市公司，或转让予无关联的第三方。为切实解决同业竞争，在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国机集团将在前述两年期限内采取股权托管的方式作为过渡期的保

障措施。鉴于中汽凯瑞下属其他非汽贸板块业务需要进一步梳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三个月内，国机集团与上市公司或中进汽贸签署《股权托管协议》，将国机集团持有的该公司的全部股权交由上市公司或中进汽贸进行托管，直至不存在同业竞争为止。托管方在托管期间有权代替本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就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并将充分利用自身业务经营管理优势和有效资源，及时解决相关业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保证该公司业务正常运作。

履行情况：公司已设立全资子公司国机汽车发展，由国机汽车发展受让国机集团持有的国机丰盛 65% 股权。具体内容请详见 2013 年 10 月 15 日，分别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受让北京国机丰盛汽车有限公司 65% 股权并解除股权托管的关联交易公告》。目前，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完成工商变更。

2013 年 6 月，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总公司改制并吸收合并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截至目前，公司向国机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总公司公司制改制且吸收合并中汽凯瑞完成后的存续法人主体中汽进出口有限 100% 股权已经完成，具体内容请详见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2014 年 8 月，国机汽车完成发行股份购买中汽进出口有限 100% 股权并配套融资工作，该承诺顺利履行完成。

2、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在该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中作出的相关承诺均及时履行，具体承诺事项见下：

(1) 关于股份禁售期的承诺

承诺事项：天津渤海承诺在鼎盛天工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履行情况：截至目前，天津渤海未减持相关股份。

(2)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承诺事项：“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与鼎盛天工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

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不通过与鼎盛天工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鼎盛天工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与鼎盛天工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鼎盛天工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履行情况：截至目前，天津渤海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国机集团、天津渤海、国机汽车认真履行相关承诺，具体措施包括履行相关各项承诺，并积极解决该次重组时的同业竞争问题，包括有效通过现金收购的方式解决北京国机隆盛汽车有限公司和国机丰盛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并通过重组解决中汽进出口有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相关承诺仍在持续履行中。

四、本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国机汽车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限售股份持有人遵守了相关规定和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机构对此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之签署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